

证券代码：688565

证券简称：力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，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等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。
-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7,842,523.16元；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38,975,797.21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，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、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，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，2023

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订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